

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13 次會議

會議紀錄(簡要版)

時間：104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

主席：林教務長明地

記錄：林昱廷

出席人員：蔡院長素娟、蔡教授榮婷、陳教授國榮、周院長禮君、許教授佳振、黃教授憲斌、王院長國羽、王教授嵩音、王教授安祥、黃院長仁竑、王教授逢盛、翁教授嘉英、洪院長新原、李教授佳玲、洪教授清德、蕭院長文生、王教授志誠、蔡院長清田、王教授順正、魏教授惠娟

壹、宣讀第 312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備查。

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

案由：新聘教師案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；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），提請 報告。

一、中文系擬聘廖涓晴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1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二、生科系擬聘呂明錡先生為兼任副教授，聘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2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三、心理系擬聘張玉鈴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3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四、電機系擬聘卓瑩鎗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4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五、經濟系擬聘陳世憲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5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六、財法系擬聘魏伶娟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6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七、財金系擬聘沈伯凡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7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八、運競系擬聘蔡登龍先生為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8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經濟系

案由：經濟系擬聘陳為政先生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通識教育中心擬聘李映瑾女士為專案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2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經濟系

案由：經濟系擬聘洪德生先生為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聘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3）。

決議：經在場委員 18 位投票表決結果，以 18 票同意，通過本案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財法系

案由：財法系擬聘曾文欣先生為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聘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4）。

決議：經在場委員 18 位投票表決結果，以 18 票同意，通過本案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財法系

案由：財法系擬聘林望民先生為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聘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5）。

決議：經在場委員 18 位投票表決結果，以 18 票同意，通過本案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教育所

案由：教育所擬聘詹姆士雅各(Mr. W. James Jacob)為兼任副教授，聘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6）。

決議：經在場委員 18 位投票表決結果，以 18 票同意，通過本案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財金系、管理學院

案由：財金系林憲平兼任講師擬請頒教育部頒講師證書（如附件提案 7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資管系、管理學院

案由：資管系羅美玲助理教授擬申請提敘薪級案（如附件提案 8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緩議，請依教育部 81 年 1 月 3 日台人字第 00313 號書函之規定，由申請人向元智大學申請，提供其他足以證明「服務成績優良」之文件以為審議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本校工學院修訂「工學院教師評鑑實施準則」第 6 條及相關之評鑑評分表

案（如附件提案 9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本校青年學者獎票選規則朝傑出研究獎票選模式修正是否可行（如附件提案 10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緩議，請研發處提供本會第 283 次會議修訂投票規則前後，對於票選結果差異之補充資料後，再提本會審議。

提案十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各教學單位之相關法規內容為「國科會」或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者，擬文字修正為「科技部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